安保服务合同书

客户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客户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合同岗位数	26 人	合同期限	1 年
费用标准	3195/个	起止时间	2025.5.1-2026.4.30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电话:029-83812071

乙方:陕西雷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 号太白盛世广场 2 幢 3 单元 1802 室

电话:134686149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西安市临潼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临潼区博物馆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IT-ZC-SX202403000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承担安全保卫职责，负责甲方社会治安综合防范和消防安全。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年 30 日 24 时 00 分止。

第三条　乙方依照甲方需求派驻点安保岗位 26 个，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

第四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按照甲方时间情况需增派安保岗位的，经甲方批准按照临勤费用每岗每天 260 元另行核算。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守护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甲方周界以内及馆属经营场所的安全防范、守护、巡逻、保卫和消防安全，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负责甲方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和警用装备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3、乙方负责甲方开放时间段的秩序维护和闭馆期间的安全保卫，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职责；

4、西门岗位、南门岗位和库区岗位履行安检和门卫职责、展厅岗位履行展厅岗位职责、华清宫履行展厅岗位职责、夜班岗位履行夜班岗位职责；

5、乙方负责甲方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报告；

6、乙方负责甲方院内车辆管理，禁止所有电动车或未经保卫科批准的外来车辆进入馆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保卫相关资料、文件及本单位管理制度；

2、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过程中，如遇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善后和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派驻的不合格安保人员进行调换；

4、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有监督管理权，若乙方安保人员

有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将按照《保卫人员违纪处罚制度》进行处罚，罚款在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政审、严格训练后，政治可靠、品质优良、未有不良记录的合格安保人员；

2、乙方在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内接到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处理，需进一步调查的，调整处理的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3、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驻安保人员到甲方执行安保服务，期间必须履行安全防范职责；

4、乙方要确保甲方文物安全、消防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5、乙方有权对其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调整(安保人员参军、考学或升迁等)，乙方管理人员应对派驻安保人员的工作、生活、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6、乙方负责所派驻安保人员有关保险的投保及社保保险费用；

7、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以外的工作要求；

8、乙方因工作需要在服务区域内安装或配备的一切设备产权属乙方所有；

9、乙方安保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

10、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甲方留必备档案。

第八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乙方所派遣安保人员的服务费按每岗每月 3195 元人民币标准收取。

2、遵循先服务后支付原则，每季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结算费用。（每季度服务费用=季度服务费-考核扣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增值税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除应继续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外，还应按照票面金额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雷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W41BU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

账号:　　61050111410000000703

第九条　赔偿责任:

1、因乙方安保人员监守自盗、玩忽职守、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文物被盗的，由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经济纠纷，涉及乙方赔偿事宜的，乙方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因甲方内部原因造成物资及财产损坏损失等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活动等导致的安全事故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乙方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经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所造成的财产、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内，若甲方需改造、拆迁、装修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因甲方改造、拆迁、装修等事项带来的不安全因素。若甲方不通知乙方，造成服务范围内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增加或减少安保岗位，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不能履约，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合同。若甲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合同续约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续约期限与本合同约定期限一致，顺延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的，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约定，本合同附件及变更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保卫人员违纪处罚制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2025年 4月14日　　日期:2025 年4月14日

保卫人员违纪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上班期间不按规定穿戴制式服装、不按规定执勤，不按规定填写执勤记录，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第二条　上班期间对讲机要保持二十四小时开机，对呼叫无故不回复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第三条　上班期间睡觉、吸烟、玩手机、吃东西、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第四条　上班期间饮酒、赌博或酒后上岗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第五条　值班室内容留非本岗位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第六条　在规定交接班期间，接班人未到岗，交班人提前离岗的，每发现一次给予交接双方各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除当月工资。

第七条　上班期间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50 元罚款；

第八条　上班期间无故外出且未履行任何手续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第九条　上班期间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处于 500 元罚款，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给予开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